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許淑佳  
電話：02-7736-6009  
電子信箱：chi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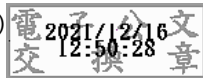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001714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工程會來文\_1101210、來文附件\_1101210  
(A09000000E\_11000171469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000171469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—採購業務」之「開標作業」（編號JP03）、「履約管理」（編號JP10）、「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」（編號JP13）作業項目範例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2月1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75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各單位、採購稽核小組、施工查核小組(均含附件)



東海大學

